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验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等规定。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320 万元，即在 2020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8200 万元，公司就参股公司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120 万元。上述两项对外担保目前均在保证期内。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依法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